

证券代码：835221

证券简称：汉米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1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常德路800号9号楼6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XU SHI(徐石)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.4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定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但公司未能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,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,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所有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